

## 生活世界现象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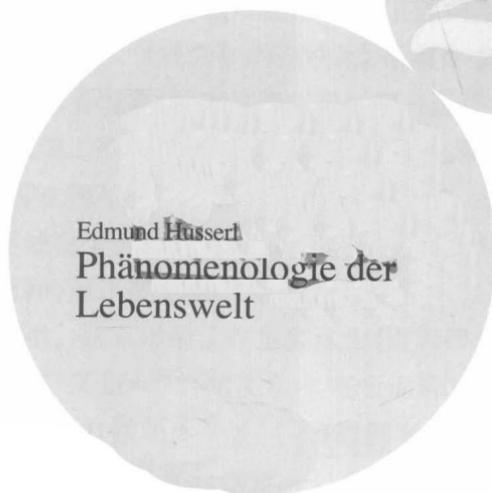
〔德〕埃德蒙德·胡塞尔著 克劳斯·黑尔德编 倪梁康 张廷国译



上海出版资金项目

# 生活世界现象学

〔德〕埃德蒙德·胡塞尔 著 克劳斯·黑尔德 编  
倪梁康 张廷国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生活世界现象学 / (德) 埃德蒙德·胡塞尔著;  
(德) 克劳斯·黑尔德编;倪梁康, 张廷国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16.12  
(二十世纪西方哲学经典)  
ISBN 978-7-5327-7366-4

I. ①生… II. ①埃… ②克… ③倪… ④张… III.  
①胡塞尔(Husserl, Edmund 1859-1938)-现象学-哲学理  
论 IV. ①B516.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26994 号

Edmund Husserl  
**PHÄNOMENOLOGIE DER LEBENSWELT**  
Philipp Reclam Jun., Stuttgart, 1986

生活世界现象学

[德] 埃德蒙德·胡塞尔 著 [德] 克劳斯·黑尔德 编 倪梁康 张廷国 译  
责任编辑/张吉人 装帧设计/张志全工作室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译文出版社出版

网址: [www.yiwen.com.cn](http://www.yiwen.com.cn)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o](http://www.ewen.co)

江阴金马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9.125 插页 5 字数 196,000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1,000 册

ISBN 978-7-5327-7366-4/B · 431

定价: 98.00 元

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出版权归本社独家所有,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转载、摘编或复制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质量科联系。T: 0510-86683980

## 译者的话

自 1994 年翻译出版了胡塞尔文选《现象学的方法》一书以后，始终觉得还欠着读者一笔债。这是因为在该书前面“译者的话”中，我曾经提到它的姐妹篇《生活世界现象学》。这两部书均由德国乌泊塔尔大学哲学教授黑尔德先生选编，并分别附有他的两个长篇“导言”。《现象学的方法》是胡塞尔文选的第一册；这里的《生活世界现象学》则是第二册。第一册涉及的是作为方法的现象学，第二册涉及的则是作为哲学的现象学。既然出版了第一册，那么迟早也应当把第二册翻译出来。但世上的大多数事情并不处在个人的计划与控制之中。还在 1995 年，《生活世界现象学》的翻译便完成了约五分之二，但在接下来的五年里却是一字未增。这五年的工作主要是为《逻辑研究》第二卷的翻译所占据，而后又是《胡塞尔现象学概念通释》以及《自识与反思——近现代西方哲学的基本问题》的撰写。直到 2000 年，张廷国先生调来南京大学哲学系工作。他以胡塞尔后期思想为博士论文的课题，并有过与邓晓芒先生合作翻译胡塞尔的《经验与判断》的经验，因此在理论和实践方面都具备了翻译胡塞尔著作的基本能力。这时我便开始考虑与张廷国先生合作翻译《生活世界现象学》的可能。在接下来的时间中，我们各负其责：我完成了“内时间意识现象学”的较长选文，加上原先已经翻译的黑尔德“导言”的第二部分以及胡塞尔的“感知分析”选文，篇幅约占整个文选的一半有余；张廷国先生则完成了“交互主体性的构

造”与“生活世界问题”两部分选文以及书后的附录。在交稿之前,我们又相互通读了各自的译文,并做了必要的文字修改和译名统一。此外,段丽真、张伟、郁欣三位同学在文稿的校对、录入方面付出了诸多努力,在此特致谢意!

从这些选文课题可以看出,读者可以在这部《生活世界现象学》文选中找到胡塞尔现象学的所有基本论题:从感知行为类型的特殊分析到内时间意识现象学的核心内涵,从交互主体性的构造研究到生活世界问题的提出。这些问题至今还在不断地逼近我们,发挥着活的效应。

与《现象学的方法》一样,《生活世界现象学》也附有黑尔德的“导言”。它使译者在这里对本文选内容作任何介绍都显得多余。希望这里所提供的胡塞尔选文能够与黑尔德的引导性说明一起,为在现象学研究方面有兴趣的读者提供一定的启示。

这里的翻译与理解如有不足和欠妥之处,还望方家随时予以指正!

倪梁康

# 目 录

- 001 导言  
046 感知分析

## 内时间意识现象学

- 071 引论  
079 一、时间意识分析  
131 二、时间与时间客体的构造阶段

## 交互主体性的构造

- 158 一、原真的抽象  
175 二、陌生经验的共现  
197 三、关于交互主体性的更高阶段的构造

## 生活世界问题

- 210 一、数学化了的近代自然科学的生活世界动机  
263 二、一门生活世界科学的基本特征

- 281 文献索引  
285 文献来源索引

# 导　　言

## 一、构造的问题

在 20 世纪前三十多年中,由胡塞尔创立的现象学以各种方式丰富了哲学和一系列科学并在某些方面强有力地影响了它们。胡塞尔在 1936 年,即在他去世前两年所撰写的后期著作《欧洲科学的危机与先验现象学》(以下简称《危机》)再次具有了一种新的影响,这种影响至今仍在发挥作用。这部著作本质上是与生活世界概念的引进密切相关的。对走向灾难的周围世界状态的惊骇,对愈来愈彻底的理性化组织和管理的社会的不满——这些和其他一些情况使得一些有识之士今天去寻找一个世界的样板,在这个世界中,人们能够有居家的感觉并且能够在完整的意义上“生活”。因而目前由胡塞尔提出的“生活世界”这个用语愈来愈多地出现在公众的讨论中。胡塞尔本人是在特定的思想状况下将“生活世界”这个词提高成为哲学的中心概念的;如果人们更多地回顾一下这些思想状况,那么现今对生活世界这个课题的大多数论著显然都是建立在不那么稳定的基础之上的。这册文选<sup>①</sup>为此提供了一个基础。

在胡塞尔对生活世界的思索中包含着对现代科学精神的彻底批判。然而奇特的是,这个批判并不是从根本原则上否定科学。相反,胡塞尔所关心的只是对科学和作为科学一般基础的

哲学的更新。所以,他对生活世界的思索可以有助于防止那种如今日趋常见的、对科学与文明的厌倦,不至于转变为某种为年轻人所容易接受的、浪漫主义的、向完全前科学和前技术世界的回返。此外,在对科学与文明的厌倦中重又产生出现代“两种文化”的对立。关于这种对立,人们自英国浪漫主义者和科学家查尔斯·斯诺在 60 年代提出这个命题以来就一直在讨论着<sup>②</sup>。现代的生存似乎已经分裂为在一个带有自然科学技术理性烙印的世界及其组织中的无精神生活和在一个历史地和个人地成长起来的世界及其文化产物中的充实的此在。这种分裂也反映在两条传统线索的遗产之间的现代哲学的动摇上。面对现代经验实证主义的以分析与科学为目的的思维,多方面尝试以先验哲学、辩证法、生存哲学或解释学为出发点与古老欧洲传统相联接。

胡塞尔的思维具有对这两个方面的亲和力并因此体现了对这“两种文化”的中介作用。胡塞尔首先是一位处在 19 世纪末的精神状态中的数学家,由于这个原因,他和我们所说的第一种传统非常接近:与他那个时代的实证主义一样,在他的思维中,那种在他后期生活世界理论中达到高峰的对“自然的世界概念”的寻求和对科学进行论证的企图交织在一起。因此,近年来日趋增多的那种将在英美地区占统治地位的分析思维与胡塞尔现象学相结合的尝试并不是偶然的现象。但另一方面,人们也可

<sup>①</sup> 《生活世界现象学》是胡塞尔的文选集第二册,即: E. Husserl, *Phänomenologie der Lebenswelt*, Ausgewählte Texte II, hrsg. v. K. Held, Stuttgart 1986, 所以作者将本书称作“文选”。“文选”的第一册为: E. Husserl, *Die phänomenologische Methode*, Ausgewählte Texte I, hrsg. v. K. Held, Stuttgart 1985, 中译本,《现象学的方法》,倪梁康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4 年。——译者

<sup>②</sup> 参阅《文学的与自然科学的智慧。关于“两种文化”的对话》,主编: H · 克劳依策,斯图加特,1969 年。

以把后期生活世界分析的先验哲学脉络看作是防止历史丧失的屏障,至少可以看作是防止对古典哲学传统草率从事的屏障,这种草率从事的情况在一部分分析哲学和科学理论哲学中已经很明显了。与胡塞尔著作这方面相符合的是:生活世界问题与生存哲学和解释学的思维有密切的联系,这种思维是由海德格尔、萨特和伽达默尔以及其他人在与胡塞尔的不断争论中发展起来的。并且这里同样包括:生活世界的概念近来在属于黑格尔左派传统的哈贝马斯社会哲学中获得了特殊的意义。

胡塞尔文选第一册的标题<sup>①</sup>涉及到现象学最初产生时所提出的要求:它要成为一种彻底新型的、致力于无成见性的哲学方法。然而现象学无论在胡塞尔那里,还是在其他伟大的现象学家那里——最重要的有舍勒、海德格尔、萨特、梅洛-庞蒂——都不仅仅是方法;它成为哲学,按亚里士多德的古老定义即成为对所有存在之物的存在的探问。作为哲学,现象学在胡塞尔那里采纳了构造分析的形态;“存在”获得了在意识中被构造的对象的特征。“导言”的后面几节以及这里付印的所有有关构造问题的选文将会对此作进一步说明。

用最简单的公式来表述:所有分析都是对世界以何种方式方法显现给人们的解释性构造分析;现象学构造研究的基本课题是作为显现(Erscheinung)、作为“现象”(Phänomen)的世界。胡塞尔思维的发展导致他在晚年对作为生活世界的现象世界进行规定;“生活世界”无非是胡塞尔的构造思维所始终涉及的那个“世界”——当然,现在这个世界具有日趋重要的意义,关于这一点,我们后面还将进一步论述。

---

<sup>①</sup> 即《现象学的方法》,上海译文出版社,1994年。以下作者将它简称为:《文选》第一册。——译者

这里所暗示的在“构造”与“生活世界”之间的联系使人们可以赋予这一册《文选》以“生活世界现象学”的标题，尽管最初的三篇文章包含了胡塞尔在引进生活世界概念之前的早期构造分析。所以《文选》第一册的标题使人们回想起胡塞尔思维历程的出发点，而这一册的标题则将人们的思路带回到这个历程的终点——这个终点之所以至今仍在发挥影响，乃是因为生活世界的问题还始终存在着。

胡塞尔通过构造分析表明，他的现象学的最终结果是观念主义的立场<sup>①</sup>：在**自然观点中**，即在人们进入现象学哲学之前对世界所持的态度中，世界和世界中的对象是作为某种**客观的**、自在存在的、即作为某种自身与意识无关而存在着的东西而有效。人们将如此被理解的与主体无关的对象世界区别于对象世界对人的意识而言的被给予存在，区别于它的“相对于主体的”“显现”。胡塞尔的现象学观念主义将被误认为独立于意识的世界存在还原到世界的合乎意识之显现上去。胡塞尔对这个**“还原”**的论证首先并不是以那种在近代哲学史上著名的普遍论据为起点。他更多的是在详细的具体分析中描述性地指明，人的意识通过何种方式在不同类型的对象那儿获得各种存在领域中的存在的信仰。

进一步的考察表明，对象的“显现”是这样进行的：任何对象尽管是作为某种同一的东西而被我意识到——作为一个对象，但是它是以杂多的被给予方式把自身展示给我的，这些被给予方式随情况的不同而在主观上有所变化。如果在意识中只有这种主观的、随情况不同而变化的**被给予方式之序列**，那么就不会有任何保持同一的对象世界显现给我们；而在我们的自然观点

<sup>①</sup> 为了更好地理解下面简略的论述，可以参阅《文选》第一册“导言”中，尤其是第6节至第8节中对这里提及的基本概念的详细说明。

中,我们正是以无疑的自明性坚信这个世界的自在存在。对象“自在地存在”,这意味着:它们不只是在主观相对的处境的时或性(Jeweiligkeit)中的被给予之物,它们并没有在这种时或性中消失。对象是作为某种存在于杂多的被给予方式之彼岸并在这个意义上超越了这些被给予方式的东西而与我发生联系的。然而,将对象理解为超越,这必定是有原因的;这种理解的动机只可能由主观的、处境的显现所引起。对在各种类型的对象那里的各种动机的分析说明就被看作是构造研究的一般任务。

在自然的观点中,人的兴趣是指向对象的。对象只能通过被给予方式而显示出来,然而这些被给予方式本身却始终未被重视过;它们大都没有成为课题,或者即使成为课题,也只是以散漫的形式出现。为了使它们摆脱这种非课题状态的遮蔽性而展现出来,就需要特殊的现象学的反思,《文选》第一册便提供了这种反思方法的说明。这种反思方法表明,所有被给予方式都可以分为两组:一个对象可以被给予给我,以至于我同时具有一种对其他可能的被给予方式的依赖性和指明性的意识,在这些其他的被给予方式中,这个对象对我会以直观的、接近事实的方式当下存在。或者对象就是在这种接近事实的方式中显现给我,这种接近事实的状况被胡塞尔称为**本原性**(Originalität)<sup>①</sup>。所有非接近事实的、非确定的、或多或少无内容的表象,由于其体验内涵不能满足意识,所以都具有在有关对象的**本原的被给**

<sup>①</sup> “originär”一词的原意是“本原的”。在德语的日常用语中,这个词与“original”是基本同义的。但胡塞尔在他的术语中对这两个概念有较为明确的区分:“original”一般用于感性感知领域,指对感知对象的直接、当下的把握;而“originär”则常常被胡塞尔用于交互主体性领域,它主要是指对他人的直接、当下的体验或同感。为了有所区别,我在这里将“original”始终译作“原本的”,而“originär”则译作“本原的”。例如,我“原本地”看到一个他人,但我“本原地”体验到他的痛苦。对此也可以参阅拙著《胡塞尔现象学概念通释》,北京,1999年。——译者

予方式中“充实”自身的趋向；同时，从现时被给予的体验内涵来说已经表现出某些可能性，通过对这些可能性的实现，意识可以达到充实。胡塞尔认为，意识是意向的，即：指向对象。这种指向不可分割地包含着充实的意向；因为只有本原地充实性的体验才能为意识创造出具有确定的实事内涵的原初对象；如果没有充实的可能，也就根本不会有任何对象意识产生。

对构造的分析因此必须以本原的被给予方式为出发点。这些本原的被给予方式赋予意识以动机：与对象相联系。现象学要描述的是，本原体验的意识是怎样在它自己面前建立起对象的存在，这些对象而后又作为自在存在之物显现给它。通过这一分析，意识的建设功能便得以明了。胡塞尔——用一个来自上世纪末、本世纪初的新康德主义中的概念——称此功能为“构造”。对构造的分析表明，本原的被给予方式是如何促使意识超越这种被给予方式的时或性而获得对象的确定种类并且获得其存在信仰（“**世界信仰**”）。胡塞尔也把他的现象学标志为**先验哲学**，因为它作为构造分析解释了这种超越<sup>①</sup>。

构造分析与各自的对象区域有关。这里将表明，属于存在之物的一定种或属的对象之存在是如何在相应的意识构造中成立的。分析的“主线”是由这种对象区域的普遍本质结构所构成，如：计数、语言含义、法律规范、伦理的或其他的价值等等。本质结构是通过“**本质**（即与“原始形式”或“本质”有关的）**还原**的方法而被认识的，借助于这种方法我们可以抛开事实而关注于它们的普遍规定<sup>②</sup>。

<sup>①</sup> 《文选》第一册“导言”中的第7节对“先验”的概念做了更详尽的说明。

<sup>②</sup> 对此方法的进一步论述可以参阅《文选》第一册“导言”中第5节以及选文中“事实和本质”和“通过本质变更进行的本质直观”这两个部分。

为了不停留在对个别分析的非系统组合上,胡塞尔在他生前未发表的《纯粹现象学和现象学哲学的观念》第二卷(以下简称《观念》II)中第一次将一般存在之物划分为三个广泛的区域:空间中的事物的物质自然、动物的(有灵魂的、活的)自然和精神的、人的世界。它们的存在各自基本规定在各种理论中得到阐明,这些理论规定了有关对象种类的存在<sup>①</sup>。这种“区域的本体论”同时还包含着先天的设定,通过这些设定,具体科学的领域得以相互划分开来。

构造的研究为自己提出了大量的任务,这些任务的排列来自于下列思想,即意向体验的所有类型由于它们与本原性的联系而相互依赖:如果某个意识缺乏对实事的接近,在这个意识中就存在着对未来的或可能的本原性的前依赖;而且,只要某个意识达到了对实事的接近并因此含有实事,它就会迫不及待地去接近已被体验到的本原性。它从它的实事内涵出发回溯到其他的意向体验上去,如果没有这些其他的意向体验,这个意识本身是不可能的。所以,一个体验是“奠基于”其他体验之中的。这种奠基的思想对于胡塞尔构造分析的系统排列具有决定性作用并且超出这个范围而在整个现象学运动中获得了根本性的方法意义。

奠基的观念使得胡塞尔产生出这样一种认识:应当把对空间事物的感知看作意向体验的原初例子和基础,因为它在所有体验类型中都被设为前提。无论我是以感觉的,还是以期望的,还是以实践行动的方式对待我所涉及的事物,我都先设定这事物的存在。如果没有对某种作为可使用或值得爱而显现给我们

<sup>①</sup> 关于各种“区域本体论”的层次划分可以参阅《纯粹现象学和现象学哲学的观念》第2卷,《胡塞尔全集》第4卷的总体结构。

的东西的经验，那么对一个对象的利用或对另一个人的爱就是根本不可能存在的。这种存在的确定性使我得以根本地获得感性的感知。在感性感知和其他意向体验之间因而存在着一种单向的“奠基关系”：其他的意向体验没有感知是不可能的，而反过来则是可能的。与此同时，《观念》Ⅱ中的那些存在区域（其对象是在感性感知中被给予的），即物质自然，便成为根本性的对象区域。

**奠基关系**的思维导致这样一种观点：意向地被体验的世界在某种程度上具有层次性的构造。这个层次思想以后为尼古拉·哈特曼以独立于现象学的方式进一步发展。在胡塞尔那里，感知作为对现存之物的确定与在感知中被给予的对象一同构成了世界经验的构造中的基础层次。这整个理论在后来受到海德格尔和舍勒的坚决反驳，前者在《存在与时间》中对日常人类实践进行阐述，认为在这种实践中“现存之物”（das Vorhandene，又译：“现存在手的存在者”）有别于“在手之物”（das Zuhandene，又译：“当下在手的存在者”），它是一种第二性的被给予性；而舍勒则提出了对同情关系与爱的关系的分析。

对于胡塞尔来说，感知尽管是在构造实在世界过程中的基本体验，但这并不表明，感知的基础不是建立在更深的意向体验中。在这些更深的意向体验中，意识也在构造着对象，尽管它们还没有构造空间中的物质对象或活的和人的世界的“更高层次”的存在区域。下面还会谈到这种在感知层次之下的奠基构造功效。这一册的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探讨的便是被胡塞尔视为最重要的、在感知层次之下和感知层次之上的构造层次：时间以及其他意识。此外，在这里还涉及到胡塞尔所作的两个具体分析，它们连同《逻辑研究》第二部分一起，在当时发挥了最强烈的影响。

## 二、感知作为构造范型

奠基的序列不是从感性感知开始的,但这并不妨碍胡塞尔把这个体验种类看作是对一般意向意识的范例的体现。胡塞尔这样做的原因在于他对本原性的理解。与本原被给予方式有关的不仅仅只是成为现象学认识对象的意向体验。现象学本身也是一种意向体验并因此依赖于本原性。胡塞尔将哲学认识中的本原被给予称为明见性(Evidenz)<sup>①</sup>。明见性的特征是直观,在这种直观中,我以无兴趣的、不参与的考察方式<sup>②</sup>看到对象,即看到某些普遍的本质关系。这一点也适用于胡塞尔对一般本原性的理解。本原性对他来说意味着直观的被给予。但是,原初在确切意义上进行着直观的那种意向体验是对一个事物的视觉感知。因此,胡塞尔根据视觉感知的范例来收集那些直接或间接地对他的构造分析有决定作用的规定。出于这个原因,这里把对事物感知的描述——胡塞尔在1926年所做的一次讲座——不按历史的顺序而作为第一部分付印。

只要事物是在此时此地的当下中显示给我,那么对这事物的感知便是直观。对于胡塞尔来说,直观意味着“当下拥有”(Gegenwärtighaben)。“当下拥有”不同于“当下化”(Vergegenwärtigung)的各种可能性,例如:回忆或想象表象。感知的直观当下拥有所具备的突出特征在于,事物对于我决不是在任何方面都当下。这个发现一直使胡塞尔感到惊异并且以

<sup>①</sup> 此处参阅《文选》第一册“导言”中第3节以及选文中“心理主义和逻辑学的先验基础”这一章。

<sup>②</sup> 参阅《文选》第一册“导言”中第6节。

某种方式影响着他所有的具体构造分析。这项观察中令人惊异的地方在于：事物——如这里的这张桌子——向我展示出它的正面，而它的后面和其他方面对于我来说在当下仍然是隐蔽着的；尽管如此，我意识到“这事物”，即感知对象，是一个整体。

因此，如果做进一步的考察，那么，在其中一个事物被给予我的这一个感知包含着多种被给予方式，胡塞尔将这些在感知事物上出现的多种被给予方式称为“映射”。这些映射中的一部分——当下进行着的映射——“真实地”、直观地将事物显示给我，而其他的映射则是作为可能性而被我意识到的，我可以将这些可能性转变为真实的直观。这种可能性作为某种处于我权力范围之内的东西而被我拥有；因此胡塞尔将它们称之为“权能性”(Vermöglichkeit)<sup>①</sup>。现时的映射就其本身的意义内涵而言——例如反面也属于正面——依赖于“权能性”。权能性的关系为我所展示的可感知之物的游戏场被胡塞尔称为“视域”(Horizont)。

显然，我只有在运用视域中一同被给予的权能性时才能说我感知“这个事物”，例如，这里的这张桌子。在此同时，我的注意力却朝向这张桌子而不是朝向这些作为可能的被给予方式的权能性。这些权能性始终是非课题的，我的课题是对象。我的感知经验通过这种方式而不断得以迈进，即：我去把握非课题的权能性并由此而或是了解了课题对象的其他规定，或是了解了其他对象联系（“外视域”[Außenhorizont]）。根本性的东西在于：对事物的直观自身始终是对已处于视域中的，即对在当下恰

---

<sup>①</sup> “Vermöglichkeit”是胡塞尔生造的一个概念，它是德文中“Vermögen”（能力、财产）和“Möglichkeit”（可能性）这两个词的复合体。对此也可以参阅拙著《胡塞尔现象学概念通释》，同上。——译者

恰是非直观的被给予方式的一种预期。

通过这种预测,事物现在作为某物为我意识到,这个某物的存在超越了其现时的被给予性,并且在这个意义上具有“自在的”“客观的”成分。因此,胡塞尔必须注意到那些在这种预期中起作用的因素。他在其现象学方法的基本著作,即:《纯粹现象学和现象学哲学的观念》第一卷(以下简称《观念》I)中区分了这些因素并且发展了有关这些因素的专门术语。

可以说,预期的出发点是由现时的和非课题的进行的映射构成的。它们是非课题的,这就是说:它们不是作为对象与我发生关系。由于它们不是作为对象与我相对立,胡塞尔得出了一个有问题的结论:它们必定是某种包含在我的主观活动过程的内在性中的东西。如果这个事物例如以“棕色”的颜色显现给我,那么这个颜色便是作为属于这个事物的某种对象性的东西;但是在我“之中”,这个对象性的被给予则建立在作为我的意识之“实项因素”的<sup>①</sup>、非对象性的棕色感觉的基础之上。

胡塞尔起初将这种感觉内涵标志为“素料”(Daten),即内部的被给予性,它们根据印象(英文为:“Impressions”),即感观受到的外在刺激而出现于意识之中。在这整个观点的背后存在着感觉主义认识论的传统,这个传统最终可以回溯到英国经验主义那里去。然而,“感觉素料”(Empfindungsdatum)这个概念之所以会令人产生误解,乃是因为它使人觉得,这里涉及的似乎是类似于内部对象的东西。然而感觉内涵作为一种非对象性被给予方式的组成部分并不是对象性的东西。胡塞尔感知理论中的这种与感觉主义的共鸣在后面一章中还将再次被提及。

---

<sup>①</sup> 此处参阅《文选》第一册“导言”中第8节以及选文中“现象学的基本考察”一章。